（G635 芜马黄池河大桥及接线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WH100GL26SG0792）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芜湖市湾沚区交通运输局（电子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1
第六章 图纸（另册） 94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95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96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WH100GL26SG0792

二、项目名称：G635 芜马黄池河大桥及接线工程施工

三、招标条件

1、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批文名称及编号：《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S208 芜马黄池河大桥及接线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芜发改基础[2023]431 号）、《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S208 芜马黄池河大桥及接线工程名称变更的批复》芜发改基础[2025]179 号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资金来源及比例：财政资金，100%

四、项目概况、投资规模

1、标段数：1 个

2、标段编号：WH100GL26SG079201

3、标段名称：G635 芜马黄池河大桥及接线工程施工

4、建设地点：芜湖市湾沚区、马鞍山市当涂县

5、建设规模：G635 芜马黄池河大桥及接线工程，项目起点位于 S28 溧芜高速横岗收费站出入口，顺接现状杨黄路（S208），自南向北布设，经楚王城遗址东侧，跨越黄池河、沿河路后，经黄池医院东侧，止于 S205、S208 和规划 G635 交叉口，路线全长约 3.375 公里，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建设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共设置特大桥 1 座。湾沚区承担建设其中的芜湖境内接线及黄池河大桥工程。

芜湖境内接线长约 1.6 公里，路基宽 26 米，横断面为 0.75 米土路肩+3.5 米硬路肩+2×3.75 米行车道+0.5 米路缘带+1.5 米中央分隔带+0.5 米路缘带+2×3.75 米行车道+3.5 米硬路肩+0.75 米土路肩。

芜马黄池河大桥位于芜湖市与马鞍山市交界处，桥梁起自芜湖市湾沚区花桥镇黄池村及城东村之间，向北跨越黄池河，终于马鞍山市当涂县黄池镇黄池医院东南侧，起终点均顺接 G635 芜马黄池河大桥接线工程，桥梁全长 943 米，桥梁单跨跨度 229 米。桥跨布置为 6×30 米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65+75+229)米独塔双索面混合梁斜拉桥+2×62 米钢混组合梁+9×30 米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主桥宽度 33m，主桥桥面布置为：2.5 米（人行道）+1.0 米（拉索区）+0.5 米（防撞护栏）+3.75 米（硬路肩）+2×3.75 米（行车道）+0.5 米（路缘带）+1.5 米（中分带）+0.5 米（路缘带）+2×3.75 米（行车道）+3.75 米（硬路肩）+0.5 米（防撞护栏）+1.0 米（拉索区）+2.5 米（人行道）；引桥宽度 26 米，引桥桥面布置为:0.5 米(护栏)+3.75 米(硬路肩)+ 2×3.75 米（行车道）+0.5 米（路缘带）+1.5 米（中分带）+0.5 米（路缘带）+ 2×3.75 米（行车道）+3.75 米(硬路肩)+0.5 米(护栏)，总宽 26.0 米，按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台，墩台均采用桩基础。

6、计划工期：1095 个日历天

7、招标范围：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防洪补偿措施、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照明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8、合同估算价：373781372.71 元

9、其他：/

五、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

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1.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1 月 01 日（以交工时间为准），具有 1 个含单跨跨度不少于 160 米斜拉桥的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的新建（或改建或扩建）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1.3 信誉要求（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平台“不良行为披露”专栏公开的不良行为记录为准）：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未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2）曾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截止日不在披露期内。

1.4 其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即本次招标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

2、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2.1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 类）证书。

2.2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自 / 年/月以来（以 / 时间为准），以 / 身份具有 / 个 / 施工业绩。

3、是否接受联合体：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2 家，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报名获取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保证金只接受牵头人递交；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成员盖章外，其他需签章或盖章处仅牵头人签章或盖章即可。联合体所有单位须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主体库注册办事指南）。投标人业绩和奖项均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六、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

1、获取时间： 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15 至投标截止时间。

2、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智共享系统（http://60.167.105.5:20080/tpbidder/，以下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3、费用支付：网上免费下载（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

七、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6 年 12 月 03 日 09：15。

2、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九、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十、其他公告内容

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异议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受理异议、投诉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第十一条。

4、注意事项：潜在投标人如参与投标，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招标文件领取信息的填写，并下载招标文件。

十一、联系方式

1、招标人：芜湖市湾沚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芜湖市湾沚区湾石路行政三号楼十楼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鲍工

电话：0553-8811280

2、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顺福商务中心 3 幢 1001、1002、1003 室

项目负责人（受理异议人）：俞娟、胡晓云

电话：15055317120、19855373669

3、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芜湖市湾沚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芜湖市湾沚区行政服务中心 5 楼

电话：0553-8826501

4、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智共享系统

电话：0553-3121801、0512-58188516

十二、投标保证金账号

1、户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农业银行芜湖分行金桥支行

账号：12630101040037784000000131

2、户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账号：188762913170

3、户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湖路支行

账号：110180102100058787738 7471

4、户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账号：62328116500001901 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交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合格__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合格__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附录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见附录 6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在本项目前面的历次招标中，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等行为的（以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认定，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等为准）。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__ 形式：____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布的相关澄清、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__10__日前提出澄清要求（或疑问、问题）。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可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 形式：相关的澄清要求（或疑问、问题）可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或者其他书面形式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以发出/发布日期为准），发布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投标人自行查阅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以发出/发布日期为准），发布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投标人自行查阅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其他资料：_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其他：注册地不在芜湖市行政区域范围（含无为市、南陵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和《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电子版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6	是否接受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调价函[①]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373781372.71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11000000.00 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取增值税计算方法，计算时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税率为 9 %。 （2）综合人工不得低于 132.62 元/工日。 （3）安全生产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计取标准为 7075209.61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电子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 （3）是否启用“信优免”减免投标保证金 不启用 （4）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具体要求： 1）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智共享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金融服务系统网址：https://financial.szgxpt.com/。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s://financial.szgxpt.com/） ②电子保函生效时间须为所投项目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电子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短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③投标有效期内未能确定中标结果，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须相应延长电子保函的有效期。 3）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由牵头人办理保函。投标人采用“信优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人查询结果为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执行《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收退流程规定》（交易中心〔2025〕8号）[②]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和合规管理需要，结合下列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拟进行重点核查的异常投标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① 一般情况下建议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② 文件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	(二)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三)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四)通过受让、租借、佳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管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前款第(二)(三)项的具体情形，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作出解释说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经核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人出现第一款所列异常投标情形的，列入不干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至/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见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技术文件编制的特殊要求	暗标，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盖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见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2）解密时间：30分钟（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 多标段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或发包人代表不超过1/3，专家不少于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和内容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3）公示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①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服务期； ②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③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④中标候选人业绩（如有）、奖项（如有）； ⑤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 ⑥中标候选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如涉及联合体、分包，所涉单位一并公开）； ⑦投标人评标得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如有）、技术文件（如有）、报价文件得分； ⑧投标人的银行纸质保函（如有）； ⑨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⑩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7.5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和内容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内容：中标人名称、评标委员会名单、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等
7.6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询，投标人因未及时查询引发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7.1	履约保证金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2 %。 注： ①中标人信用评价为最高等级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2 %。 ②信用评价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为准。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 （3）履约保证金账户（市中心交易项目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人选择，各县中心交易项目按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增保证金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①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账号：1101801021000587877244168； ②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账号：17974654244100001； ③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账号：34050167860800001625-0003； ④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桥支行； 账号：12630101040037784000000003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还：具体要求详见《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公管〔2022〕37号）[①]。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是否免缴履约保证金：否。
8.5.1	行政监督部门	见招标公告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见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付款方式：本项目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10%，工程预付款由建设单位从首次月进度付款中扣回，承包人应提供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不足部分从次月工程进度款中抵扣，直至预付工程款数额全部扣清。本项目实行按月进度合格工程量的85%支付进度款，办理完结算并经审价确认后，中标人提交审计价3%的质量保证金，招标人付至结算审计价的100%。质量保证金的形式如下(由中标人自行选择)：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2年)，无质量争议后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2	相关政策要求	（1）《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芜政办〔2025〕7号）。 （2）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七部门《关于强化建设施工领域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惩戒的通知》（芜市建函〔2024〕119号）。 （3）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印发<关于强化建设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惩戒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芜市建函〔2024〕126号）。
10.3	标后监管	本项目纳入芜湖市标后信息系统进行管理。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易系统服务费和远程异地评标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 ①收费标准：①收费标准：若中标价≤100万元，收费金额=中标价×1%；若100万元≤中标价<500万元，收费金额=100万元×1%+(中标价-100万元)×0.7%；若500万元≤中标价<1000万元，收费金额=100万元×1%+(500万元-100万元)×0.7%+（中标价-500万元）×0.55%；若1000万元≤中标价<5000万元，收费金额=100万元×1%+(500万元-100万元)×0.7%+（1000万元-500万元）×0.55%+（中标价-1000万元）×0.35%；若5000万元≤中标价<10000万元，收费金额=100万元×1%+(500万元-100万元)×0.7%+（1000万元-500万元）×0.55%+（5000万元-1000万元）×0.35%+（中标价-5000万元）×0.2%；若10000万元≤中标价<100000万元，收费金额=100万元×1%+(500万元-100万元)×0.7%+（1000万元-500万元）×0.55%+（5000万元-1000万元）×0.35%+（10000万元-5000万元）×0.2%+（中标价-10000万元）×0.05%，代理服务费最

① 文件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高不超过 20 万元。 ②支付方：中标人。 （2）交易系统服务费： ①收费标准：中标价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下按 0.9‰，超过 1 亿元部分按 0.5‰ ，分段累计计算，最低为 2000 元/标段，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标段。 ②支付方：中标人。 （3）远程异地评标费： ①本项目如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需支付发生的评标费用。收费标准：最高投标限价 1 亿元以内 5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在 1 亿元（含 1 亿元）至 3 亿元之间 1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 3 亿元以上（含 3 亿元）20000 元，税费另计。 ②支付方：中标人。
10.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以便评标委员会联系澄清，如遇电话无法接通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
10.6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标的名称：**G635 芜马黄池河大桥及接线工程施工** 。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落实节能产品采购政策：本工程中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投标人施工过程中提供的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4）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要求，鼓励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5）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招标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策执行：①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选填 3%】作为其价格分。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分加分条件且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其价格分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加分。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分加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对中小企业价格分加分属于政策性加分，价格分即使是满分也应当享受政策优惠，再给予加分。 （2）中标候选人依据上述约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公开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章节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评定分离项目的“定标备选单位”，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
10.8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同一组成文件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 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根据本章第 3. 5. 1 项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注：投标人根据本章第 3.5.2 项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根据本章第 3. 5. 3 项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如要求）、联合体协议书（如要求）。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人	（1）项目经理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注：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注：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须至少含养老保险。（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投标人提供相应承诺，承诺材料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一并公示。
项目总工	1 人	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总工（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总工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须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1. 投标人根据本章第 3.5.4 项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2.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3.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不得为同一人。

4.如拟派项目经理（总工）等人员为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执业年限应能覆盖项目工期），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应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总工）等人员的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	/	/

注：投标人根据本章第 3.5.5 项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附录 8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维护联合体成员的主体信息；

（7）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在投标函附录中正确填写联合体成员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地方各级信用门户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在被芜湖市行政区域内相关主管部门（或委托的监督机构）记扬尘污染不良行为记录期限内

（查询网址：https://zjw.wuhu.gov.cn/xwzx/pgt/index.html）；

（7）在被芜湖市行政区域内相关主管部门记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期限内

（查询网址：https://zjw.wuhu.gov.cn/xwzx/pgt/index.html）；

（8）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或者有权机关的查询结果为准）；

（9）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核查认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其中，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违规拒签合同、不按合同履约等情形）；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进行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

（2）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如要求）。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有）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

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相应承诺。

3.5.5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有）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5.6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8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技术文件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按照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相关规定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工期及其他内容；

（5）抽取相关系数（如有）；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期限和内容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且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3.1 招标人在公示中标候选人前，要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存在下列异常情形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纠正：

（1）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

（3）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4）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5）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6）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7.3.2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有效期及处罚范围内（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地方各级信用门户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其中，“信用中国”网站信息由招标人查询，地方各级信用门户网站信息招标人可不查询，如有异议等情况，由招标人核实后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4）在被芜湖市行政区域内相关主管部门（或委托的监督机构）记扬尘污染不良行为记录期限内

（查询网址：https://zjw.wuhu.gov.cn/xwzx/pgt/index.html）；

（5）在被芜湖市行政区域内相关主管部门记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期限内

（查询网址：https://zjw.wuhu.gov.cn/xwzx/pgt/index.html）。

7.5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内容公示中标结果。

7.6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①]：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① 如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一、主体库登记

1、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均需登记注册成为省主体库成员单位。

2、具体登记步骤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专栏-主体库注册办理指南。

二、CA 证书办理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加密和解密。

2、具体办理步骤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专栏-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办事指南(市中心及分中心)。

3、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三、制作和上传投标文件

1、潜在投标人需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whsggzy.wuhu.gov.cn/whjyzx/service-guide?pid=569c2eb8-0ee0-459c-971d-e677a367714f。

2、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中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

3、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4、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5、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电话：0553-3121801、0512-58188516。

四、开标和解密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开评标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2、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并保持在线，关注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4、潜在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五、评标和澄清

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六、异常情形和处理

1、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2）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6）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启动。

（2）项目终止。

附件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节选）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随机抽取。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标段名称、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人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不相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不相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不相同。** **（13）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不相同，且上传 MAC 地址同时不相同** **（14）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 IP 地址不相同，且上传 MAC 地址同时不相同** **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标段名称、投标价；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投标人若填写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非固

		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9）安全生产费用、暂列金额、暂估价、税金税率等不可竞争费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__10__分 主要人员：__10__分 业绩：10 分 履约信誉：__3__分 投标人奖项：__8__分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__59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 n 个最高值和 n 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 X

		①当 X＜5，n=0； ②当 5≤X＜10，n=1； ③当 10≤X＜20，n=2；以此类推。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平均值和评标基准价精确到 0.01，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10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总体实施内容描述；施工总体设想表述合理、清晰；施工工段及流水段划分合理、清晰；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标准的目标合理；对该项目的特殊工艺或关键工序设想合理（优得 2-1.2 分，良得 1.19—0.60 分，中得 0.59—0.3 分，差得 0.29-0.00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1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优得 1-0.70 分，良得 0.69—0.40 分，中得 0.39—0.20 分，差得 0.19-0.00 分）。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1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程度；劳动力配备和材料调配投入计划衔接、安排合理性；保证措施完善程度。（优得 1-0.70 分，良得 0.69—0.40 分，中得 0.39—0.20 分，差得 0.19-0.00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 分	关键线路选择合理、清晰；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合理；各进度节点保证措施明确；横道图、网络图内容合理、完整。（优得 1-0.70 分，良得 0.69—0.40 分，中得 0.39—0.20 分，差得 0.19-0.00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1 分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

					诺的质量标准。（优得 1-0.70 分，良得 0.69—0.40 分，中得 0.39—0.20 分，差得 0.19-0.00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分	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 对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有清晰的认识；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有合理的解决方案和优化方案，方案经济、安全、科学、先进；对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有合理的解决方案和优化方案，方案经济、安全、科学、先进。（优得 1-0.70 分，良得 0.69—0.40 分，中得 0.39—0.20 分，差得 0.19-0.00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1分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优得 1-0.70 分，良得 0.69—0.40 分，中得 0.39—0.20 分，差得 0.19-0.00 分）。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适用规范正确，满足规范要求。（优得 1-0.70 分，良得 0.69—0.40 分，中得 0.39—0.20 分，差得 0.19-0.00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分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相关风险，如工程质量、安全、地质、施工措施不过关风险，劳动争端、材料价格上涨、自然不可抗力、政策不可抗力风险等，以及可能发生事故的应急预案，有充分的防

					范措施，科学、合理、可行。（优得 1-0.70 分，良得 0.69—0.40 分，中得 0.39—0.20 分，差得 0.19-0.00 分）。
2.2.4（2）	主要人员	10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0 分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 注：投标人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2.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1 月 01 日以来（以交工时间为准），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加 5 分，满分 5 分。 类似项目业绩指：含单跨跨度不少于 160 米斜拉桥的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的新建（或改建或扩建）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注：（1）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交工验收证明（交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交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以上三项业绩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以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其他身份不予认可。 （3）主要人员业绩和投标人业绩可以重复计分。
2.2.4 （3）	评标价	59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_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_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E_2，E1≥0.4、E2≥0.2，且 E_1 应大于 E_2。 E1=0.4　　E2=0.2		
		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一款情形时，对于小微企业，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情形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 %作为其价格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1 月 01 日以来（以交工时间为准），每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加 5 分，满分 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指：含单跨跨度不少于 160 米斜拉桥的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的新建（或改建或扩建）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注：（1）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交工验收证明（交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交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以上三项业绩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

						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资格业绩和投标人加分业绩可以重复。
		履约信誉①	3 分	信用等级	3 分	投标人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中公路施工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得 3 分，A 级得 2 分，B 级得 1 分；其他等级不得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1）投标人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近年度（ 2025 年）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直接引用该等级；投标人没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近年度信用评价等级时，引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上一年度（2024 年）信用评价等级；投标人没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近两年信用评价等级，引用交通运输部最近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投标人没有交通运输部最近年度（2024 年）信用评价等级，引用交通运输部上一年度（2023 年）信用评价等级。 （2）安徽省交通运输厅若在开标时间前发布新的年度信用评价，按照新的年度信用评价进行评审。交通运输部 2025 年度信用评价尚未发布，若交通运输部 2025 年度信用评价在开标时间前发布，交通运输部最近年度按 2025 年度进行评审。 注：（1）若联合体投标，信用评价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最低等级认定。

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投标人的信用评级对其履约信用进行评分，但不得任意设置歧视性条款并不得任意设立行政许可。

						（2）以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评价等级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等级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不得分。
		工程荣誉	8 分	投标人奖项	8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1 月 01 日以来，在公路工程方面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的，每提供 1 个奖项得 4 分,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每提供一个奖项，得 8 分，满分 8 分。 **注：（1）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如：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交通运输部优质工程奖（李春杯）；省级优质工程奖如:黄山杯、钱江杯、白玉兰杯、金匠奖、扬子杯、闽江杯、芙蓉奖、天府杯、世纪杯、杜鹃花奖、长城杯、巴渝杯、楚天杯、长白山杯、龙江杯、安济杯、汾水杯、飞天奖、海河杯、泰山杯、黄果树杯、雪莲杯、草原杯、天山杯、江河源杯、长安杯、西夏杯、中州杯、 云南优质工程奖、广西优质工程奖或真武阁杯、绿岛杯)。以上奖项如有更新，则均予以认可。** **（2）时间以相关奖项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3）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获奖项目合同协议书和获奖证明材料，获奖证明材料为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须体现投标人名称)。** **（4）若投标人提供的奖项**

						是由多个参建单位共同获得的，投标人承担至少包含主体工程施工职责的予以认可，其他情形不予认可。 **（5）颁奖单位须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其中颁奖单位为行政主管部门无需提供证明文件；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网站全国社会组织信息查询的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均不予认可。** **（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荣誉将会公示，接受监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技术文件编制规则（适用暗标） 1.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1.1 技术文件编制不超过 200 页。 1.2 技术文件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字样、标识或内容（字样、标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或简称、商标、法定代表人姓名、联系方式、经营场所地址、过往项目资料明确指向投标人的信息等）。 1.3 排版要求： 1.3.1 不设空白页。 1.3.2 文本内容采用白底黑字。 1.3.3 版面不加页眉、页脚、边框、下划线等标志。不得出现页码。 1.3.4 文本内容统一使用 A4 幅面，纸张方向为纵向；图表内容纸张方向不限。文本内容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 x”或“见附表 x”说明），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各评分点文末，计算在页数要求内。 1.3.5 文本字体采用宋体三号，统一设为左对齐，章、节标题、及段落首行缩进 2 个汉字，段落前后不设空行、不加大行距，图表内容字体字号不限。 2.评审要求 2.1 不符合技术文件编制要求第 1.1 款规定的，扣 3 分。 2.2 不符合技术文件编制要求第 1.2、1.3.1、1.3.2、1.3.3 款（项）规定的，该评分因素得 0 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①]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①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2 项和第 3.2.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2.2 项和第 3.2.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2.2 项至第 3.2.5 项内容不适用。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6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 2018 年版）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本次招标不提供。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上册） 第四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本次招标不提供。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芜湖市湾沚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芜湖市湾沚区湾石路行政三号楼十楼　邮政编码：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是或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7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3 天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0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 约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①]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 %签约合同价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签约合同价或 /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 %合同价格，承包人以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形式提交 3%的工程款至发包人，发包人付清尾款。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是，利息的计算方式：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4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或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_____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按现行规定办理。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按现行规定办理，事故次数不限

① 对于工程规模不大、工期较短的工程（例如工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可以不进行调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按现行规定办理。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__诉讼__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_____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第 4.1.10 项补充第 4.1.10（5）目～第 4.1.10（18）目：

（5）在开工前积极与设计人沟通，对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地形复测、校对及相关数据复核，对图纸中结构物的位置、尺寸、标高有差错、遗漏、缺陷以及与现场的实际情况发生明显不符的现象时，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书面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专用技术规范等技术资料，对投标阶段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优化、补充及细微偏差的修正，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场地安排及建设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质量、安全、文明、环保、水保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施工设备、人员和材料进场计划、事故应急预案等，并同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承包人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组织计划和生产流程的真实性、适用性、完备性全权负责，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批同意并不代表承包人的相关责任的免除。

（6）与第三方检测、桥梁施工监控等单位的配合。

a.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桥梁施工监控等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b.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桥梁施工监控等单位的检测、桥梁施工监控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c.施工检测、桥梁施工监控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桥梁施工监控工作顺利的进行；

d.承包人应参与第三方检测、桥梁施工监控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7）地方道路、分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和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交通组织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

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c.加强与交警、路政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路政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8）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相关施工技术规范和标准、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发布的《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安徽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施工标准化实施要点》、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达标标准》及发包人有关标准化要求进行施工标准化体系建设、管理及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加强做好文明施工、和谐稳定工作，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承包人还应落实充分考虑交叉施工和保障交通畅通，最大限度减少对住区及过往车辆通行的影响。 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列有“施工标准化体系建设与管理费”专项子目，除该子目外，承包人因落实上述文件要求而增加的费用不另行计量支付，其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的报价中。

（9）相邻标段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

（10）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1）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临时用地（含取、弃土场等）的复耕复绿、老桥拆除砼垃圾的清理外运解小、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临时工程的清除、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解决、修复和恢复等，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且在发包人规定整改的期限内承包人仍未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

（12）承包人应建立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管理体系，配齐机构及专职人员，开展施工现场职业病危害辨识、申报、监控工作，完善防疫制度，保障现场生产生活安全与环境卫生，做好环境整治、防疫药品及防护用品配发。职业病防控、体检及各项职业健康管理相关费用，均纳入安全生产费用。

（13）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款设立专用账户，配合发包人和经办银行的资金监管要求，签订资金监管协议不得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计量资金挪作他用，并有义务接受发包人对该账户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14）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档案、文秘档案、安全保护、环保、卫生防疫、廉政建设等档案），加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15）支持、配合发包人的管理。

（16）承包人需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做好自然及生态环境、水资源环境保护；大气环境、噪音及粉尘的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保护文物设施；重要设施的保护，驻地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到位。

（17）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现场的计量工作进行核实，当发包人要求对工程的任何一部分的计量工作核实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并分别派出合格代表前往协助核实工作。

（18）要求的其它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以履行 4.1.10（5）目～4.1.10（18）目义务而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____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按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分别编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a.标准化管理措施；
b.技术措施；
c.安全管理措施；
d.质量管理措施；
e.进度计划；

f 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省气象部门发布的项目所在地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①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②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③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同履约担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以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金额为准。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如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将从履约担保中直接代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同履约担保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a.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 14 天内未见纠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科以[2 万元～50 万元]的违约金；

b.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或监理人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科以[30000 元/人]的违约金。

c.不论何种原因（包括离职、辞职、退休等原因，但不可抗拒力除外）更换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即使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科以下列标准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50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总工，[20 万元／人•次]；更换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5 万元／人•次]。

d.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不及时到位，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科以[1 万元/天•台]的违约金。

e.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 日]，不论何种原因离开项目所在地均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请假，擅离岗位一经查实，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科以[6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

f.质量、安全等监督部门和上级单位检查中提出的问题，发包人将根据问题的严重性，科以 3000 元～10 万元/条的违约金，问题整改不到位或重复出现的问题每次加倍处罚。

g.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进度完成情况每月进行检查、评测，根据形象进度、工程量、工作量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完成情况对比。当月统计工作量实际完成低于计划完成[80%]的，发包人向承包人科以[10 万元]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外，连续三个月进度滞后的，发包人向承包人科以[20 万元]违约金。

h.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8 项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发包人向承包人科以不超过[2%]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i.发包人对工程进行抽检，发现有不合格的工程或材料、设备；将对承包人科以拆除该工程并彻底返工，还有权扣减该分项工程价格的不超过[2%]作为违约金。

j. 上述违约金在承包人收到书面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也可视承包人违约情况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____/____

23 补充

23.1 信誉考核评价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芜湖市及湾沚区交通主管部门、芜湖市及湾沚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有关信用评价办法对各承包人进行考核，并将结果上报主管部门。

23.2 项目管理办法

23.2.1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和监理人将根据国家或安徽省、芜湖市及湾沚区交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工程实施指南或技术、质量管理措施等管理性文件，如路基或路面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材料质量控制实施细则等。承包人应接受上述管理性文件的约束，承担因执行上述管理性文件而增加的费用。

23.2.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或相关的管理操作指南，如计划统计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变更管理、材料管理、财务管理、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等，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包括因违反相关的管理规定而应受到的处罚和因工作突出而得到的奖励。

23.2.3 为提高项目的综合管理水平，保障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各项管理目标的实现，争创优质工程。

23.3 项目建设“五化”管理

为落实交通运输部提出的公路建设的“发展理念人本化、项目管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日常管理精细化”的理念，全面推行现代工程管理，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推进项目建设“五化”管理，发包人将在工程建设中推行重点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并配备专职人员、设备从事此项工作。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标段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标段由 K___＋___至 K___＋___，长约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__路面，有___立交___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m；大中桥___座，计长___m；隧道___座，计长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标段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标段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标段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标段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

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①]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① a.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本表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①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本表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函

致：_____（招标人）

鉴于：贵单位招标的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提交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为此，我行同意出具以（中标人）为被保证人、以中标人与贵单位签约为生效条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如下：

一、在中标人与贵单位就中标事项签订合同后，贵单位有权仅以“中标人中标签约后违反合同约定”为理由，书面要求我行向贵单位支付索赔款，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二、在中标人与贵单位就中标事项签订合同后，贵单位有权仅以“因中标人行为导致合同无效、解除、终止”为理由，书面要求我行向贵单位支付索赔款，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三、对以上两项索赔，贵单位无需再附加任何进一步的说明或者证明。我行在收到贵单位的索赔要求后日内，无条件全额支付索赔款项，并放弃对贵单位索赔的任何抗辩。

四、中标人与我行或者与贵单位就中标合同签署的任何协议，或者发生任何争议，均不影响本保函的效力。

五、对本保函项下的一次或者数次违约索赔，我行累计总赔偿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六、贵单位在我行未全部履行本保函时，有权向贵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届时我行不享有任何抗辩权。

七、本保函在以下条件之一成就时失效：

1、我行已经累计支付了达到总赔偿金额的索赔款项；

2、签署验收证书后 6 个月内贵单位未提出索赔；

3、中标合同被确认无效、解除或终止后 12 个月内贵单位未提出索赔。

保函出具人：_____

20　年　月　日

注：1、本项应在投标单位中标后开具；投标单位在投标书中无需提交此函。

2、并非所有项目均涉及此函，仅供特定项目参考。如果招标文件允许中标履

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则银行保函格式必须采用此格式。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标段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标段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标段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标段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标段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成立_____（标段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标段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

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承诺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见投标函附录，安全目标：_____，工期：见投标函附录。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①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本条款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项目。

（二）投标函附录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投标人响应资质	
投标报价(小写)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证书名称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项目总工姓名	
项目总工身份证号码	
项目总工证书名称	
项目总工证书编号	
工期	
质量标准	
投标人资格业绩	
投标人加分业绩	
投标人荣誉	
项目经理荣誉	
其他	
施工单位全部为小微企业	□是 □否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是 □否
联合体成员一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二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三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四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五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六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七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八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九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十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或拓展。
2. 表中内容，不涉及的投标人可不填写或填写“无”。
3. 业绩奖项的评审顺序以表中先后顺序为准，超出规定数量的业绩奖项不予评审。

4. 投标人请仔细填写此表，确保与投标内容一致，如投标人填写内容有误，评标委员会将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5. 联合体投标的，需在表中正确填写联合体成员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若未填写，视为投标无效。
6. 此附录仅需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格式提供一次，无需重复提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输入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具有_____资质，负责（工作范围、内容），（某成员单位名称）具有_____资质，负责（工作范围、内容），……。

5.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1）（联合体牵头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的_____%；

（2）（某成员单位名称），□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的_____%；

（…）……。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现金（银行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应提供汇款转账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以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如采用银行纸质保函方式，格式见“（一）投标保函”。

4.如采用“信优免”减免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见“（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5.如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见“（三）信用承诺函”。

（一）投标保函

编号：_____

致：_____

鉴于：_____（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_____的申请，我单位（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币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独立保函，见索即付。**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或

（3）投标人中标后未向受益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2.本保函正本原件。

3.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柜台。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保证人对公营业时间结束时失效（若该日为非营业时间，则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营业日为准）。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保证人，但无论是否退回，本保函自失效日起均视为自动失效，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

（签章）

有权签字人：

开具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条款。如果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免缴（或少缴）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中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按此格式提供承诺函。

（三）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最高等级。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 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此表相关内容应当与“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分包意向协议”相关内容保持一致。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技工</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8">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able>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承 诺 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姓名）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我单位拟委任的项目总工（姓名）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①]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的要求。

①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①]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八）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①]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 中			
								自有	新购	租赁	

注：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8 的要求。

①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九）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①]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注：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8 的要求。

①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十）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段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① 非中小企业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3.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人（“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无指标要求的，可不填写或者填写“/”），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①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分包意向协议[①]

致：（招标人）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招标的标段编号为_____的（标段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我方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施工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给___家中小微企业，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分包单位名称	分包工程承建单位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合计金额：				
合计比例：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分包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分包单位：_____（盖单位章）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招标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八、其他资料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详细评审业绩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

行评审，且仅评审评标办法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详细评审业绩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标办法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三）项目总工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详细评审业绩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标办法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项目总工业绩予以评审。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施工组织设计

（适用于合理低价法）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3.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

4.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7.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8.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施工组织设计

（适用于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　　度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主要工程项目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1.施工准备																													
2.路基处理																													
3.路基填筑																													
4.涵洞																													
5.通道																													
6.防护及排水																													
7.路面基层																													
（1）底基层																													
（2）基层																													
8.路面铺筑																													
9.路面标志标线																													
10.桥梁工程																													
（1）基础工程																													
（2）墩台工程																													
（3）梁体工程																													
（4）梁体安装																													
（5）桥面铺装及人行																													
11.隧道																													
12.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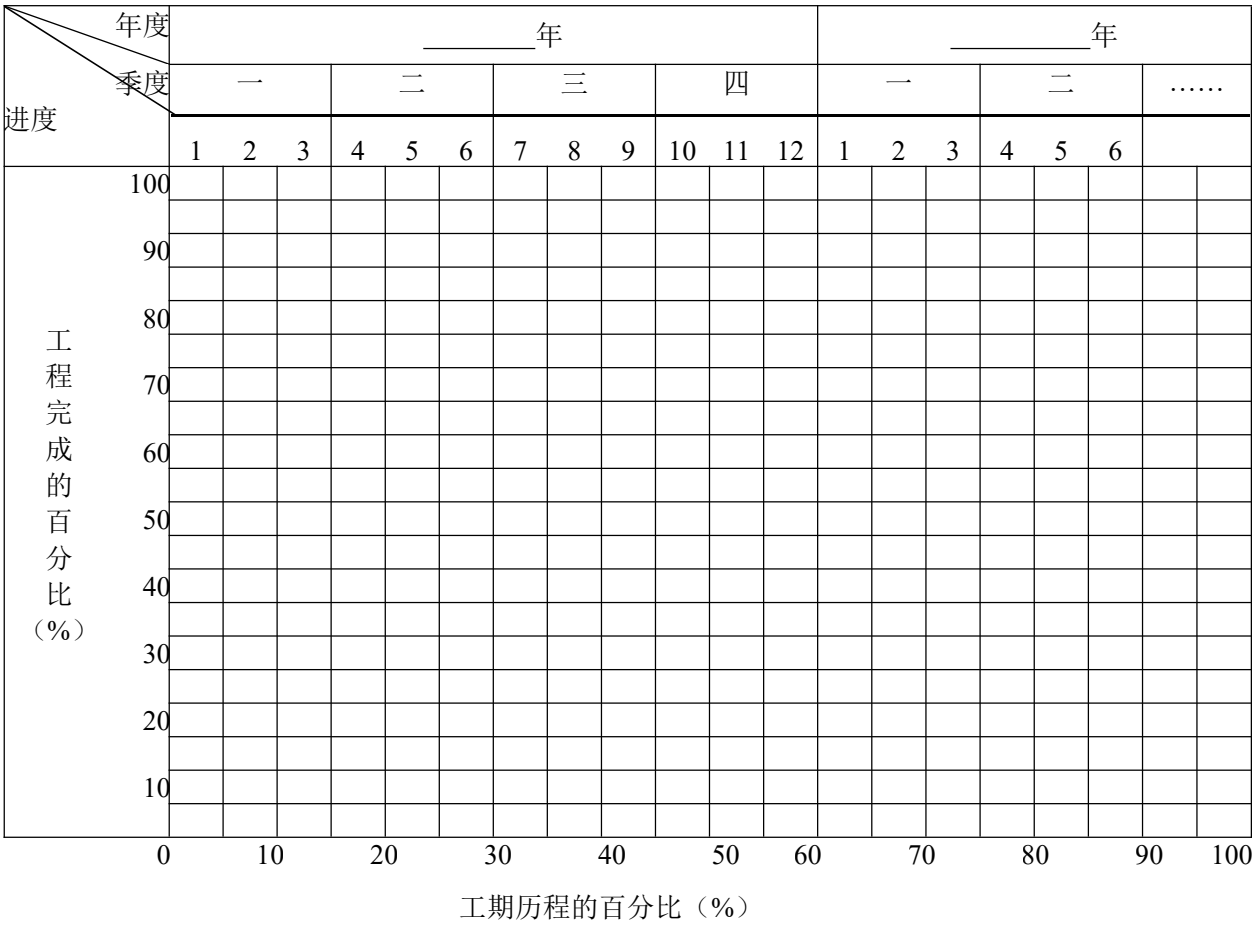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　度		____年												____年										
季　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施工准备	90																							
路基填筑	80																							
路面基层	70																							
路面面层	60																							
防护及排水	50																							
涵洞及通道	40																							
桥梁下部工程	30																							
桥梁上部工程	20																							
隧道	10																							

注：1.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年度
季度
进度
_____年
_____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工程完成的百分比（%）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工期历程的百分比（%）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 （__人，各种机械__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 （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 平均施工时间 （周）	生产单位总数 （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km					
2	路基填筑	万 m^3					
3	路面基层	万 m^2					
4	路面面层	万 m^2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km					
6	涵洞	道					
7	通道	道					
8	桥梁基桩	根					
9	桥梁墩台	座					
10	梁体预制安装	片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　　积（m^2）					需用时间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	桩号	左侧（m）	右侧（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用电位置		计划用电数量（kW.h）	用途	需用时间 _____年_____月 至_____年____月	备注
桩号	左或右（m）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调价函格式（如有）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调价函格式（如有）①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我方慎重研究，基于_____理由，在（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投标函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基础上进行调价，调价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调价后金额为我方最终报价。

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②附后，否则调价无效。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① 一般情况下招标人应不接受调价函。

② 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③ 投标人仅须在调价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投标函附录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				
缺陷责任期				
小　　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